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繼上次盈利警告公告，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跌約 27%及淨溢利下跌超過 85%。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本公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的盈利警告公告 (「**上次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跌約 27%及淨溢利下跌超過 85%。

本集團營業額及淨溢利預期減少之主要原因已於上次盈利警告公告中說明。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初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及撥備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和審閱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批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梁劍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劍文先生、梁偉成先生、郭冠文先生、梁偉明先生及廖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華明先生、李德志先生及張富紳先生。